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》的有关要求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做出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设变更，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。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、死亡率、发病率、费用、保单红利、退保率等精算假设，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。

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，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。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1 年 9 月 30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,467 百万元，增加 2021 年 9 月 30 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6,380 百万元，减少 2021 年前三季度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8,847 百万元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对精算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处理。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

